#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 地球化学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离子型稀土矿产资源开发 技术及应用、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深入开展全面合作。本次签订的战略 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推进具体项目 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 和讲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共同发展"原则,充分发 挥各自在离子型稀土矿产资源开发技术及应用、人才等领域的优势,开 展全方位的技术、人才交流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负责人: 何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1464R

公司类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

经营范围:研究地球化学,促进科技发展。地球化学研究、岩石学研究、构造地质学研究、矿物学研究、第四纪地质学研究、区域成矿理论研究、矿物材料研究、矿业废气物研究、复杂难选矿产综合利用研究、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合作内容:

(一) 离子型稀土矿产资源开发技术及应用

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开采利用及相关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稀土电动开采技术研发及示范工程建设、稀土应急开采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等进行深入合作,取得成果后共同开拓其他工程目标市场,并根据本协议及后续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的工作职能和工作内容。

# (二)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

双方对于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共同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相互配合,共 同申报技术专利、成果鉴定,申请行业、地方及国家相关科技奖项,知 识产权的分配依据实际贡献协商确定。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应积极开展人才的交流与培养以及技术的 支持与合作,以此形成良性的人才合作机制。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同意 以普通招考的方式协助甲方开展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的 工作。

#### (三) 其它领域的合作

甲乙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共同挖掘合作潜力,在各方资质和业绩范围内,把战略合作领域往纵深拓展。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是国内外知名的地球科学研究 机构,并建有广东省粤港澳环境科学与工程联合实验室,形成了固体地 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两大优势研究领域,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尤其 是在离子型稀土矿产资源开发技术及应用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将助力广 晟有色打造中重稀土绿色高效开采技术新高地,具有较强的业务促进意 义。
- 2.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 因履行本合作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 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